#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1-10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一精彩的授课让我顿悟。本次培训包括了《如何做一个合格的税务培训师》、《兼职教师职责与素养》、《成人培训的特点及对教学的要求》、《培训教师压力管理与心理调适》、《税务培训课程开发与备课思路》、《培训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一**

精彩的授课让我顿悟。本次培训包括了《如何做一个合格的税务培训师》、《兼职教师职责与素养》、《成人培训的特点及对教学的要求》、《培训教师压力管理与心理调适》、《税务培训课程开发与备课思路》、《培训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培训课件制作技术与技巧》、《地方税新政策解读》、《教师仪态训练》、《税务行政执法风险与防范》、《传统管理哲学与管理智慧借鉴》、《税收政策疑难问题解析》、《沟通技巧训练》等课程，几乎涉猎了税收业务与兼职教师师资培训方方面面的内容，足见组织者之匠心。老师们生动有趣的讲解，双讲式教学模式和案例教学模式以及答疑式教学模式的运用为我们打开了理性的思维空间，激发了我们对现实的思考，另外在进校之初，便进行了挑战自我和极限的拓展训练，顺利过关的心情不言而喻，我感到自己经历了一次“头脑风暴”，实现了思维、知识、工作能力、个人素质的全面“升级”。在学习期间，我们每堂课都是满勤，在认真听课的同时，还做了大量的笔记。下课以后，又到学院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和税务书店阅读和购买了课外书籍及相关理论报刊，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最为让人感动的是，学员在安排好我们食宿学行的同时，在每个宿舍配备了电脑，便于大家进行交流学习。

大家把平时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带进课堂，经过老师的讲解，课堂互动，豁然开朗。通过培训，大家感觉自己站得更高了、看得更远了。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我们提高了思想认识，丰富了的理论知识，调整了的思维方式，拓宽了眼界视野，对以后的税收业务工作和培训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与以往培训不同的是，此次培训结业考试时让我们运用平时所学，参照此次培训效果和心得，自拟课题，进行30分钟的课题试讲，虽然经常在单位组织业务培训，但是面对诸多全国税务系统的教学大腕，面对全疆地税系统的业务骨干，我还是特别紧张，在指导教师的耐心辅导下，在同仁们的鼓励下，我勇敢地站在了扬州税院的讲台上，运用自己多年积累的税收业务知识，在扬州培训期间的学习所得，运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圆满完成了自己的试讲课程，为今后业务培训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美丽的校园让我沉醉。虽已过烟花三月，盛夏初秋的校园却风情无限。风景如画的瘦西湖构成扬州税院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漫步其间，花香四溢，绿树成荫，诗情画意，倍感宁静。这里的墨竹绿杨，这里的飞檐古巷，这里的清风明月，这里的流水画舫，让人禁不住遥想“春风十里扬州路”的华美典雅，“二十四桥明月夜”的斑斓迷离，“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激情抒发，让校园的美是如此独特，如此绚丽。而“求实、精业、勤廉、笃行”的校训和浓厚的文化氛围，让我感到责任和使命不再空泛，有许多理由催人奋进。作为一名地税业务干部，得到组织的信任和培养，一定要把“本事”用在服务经济建设上，用在税收工作创新实践上，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税收工作中，努力开创基层税收业务工作新篇章。

相聚的友谊令我珍惜。参加此次培训的新疆地税学员，有的来自市区，有的来自县市，其中还有昔日的大学同窗和州直地税系统的同仁，到了这里，我们就是一个新的整体。我们深知身处税院，我们不再只是一个简单的个体，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了新疆地税的形象，我们的所作所为都会影响到我们班的声誉。在一个月的培训中，我们与其他学员组成了一个团结友爱、和谐相处、朝气蓬勃的班集体。通过一起共同学习和生活，相互交流学习体会和工作经验，彼此之间加强了沟通，增进了友谊。通过外出考察，大家对团结协作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和深刻的体会，增强了团队精神，同时也更有利于大家在今后的税收工作中团结协作、共同奋斗。

衷心感谢领导和组织给予的宝贵机会，感谢学校的辛勤付出，感谢班主任老师的热情关怀，让我重温了做学生的幸福。本次学习，不仅是一次美好的圆梦之旅，一段足以让人铭记的人生经历，更是一次人生境界升华的起点。本次培训的所得、所感、所思，无疑将会影响我的工作、我的学习甚至我的人生。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二**

在牡丹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地税局税务登记窗口这个平凡而光荣的岗位中，几位年轻税官讷于言而敏于行，淡于名而精于业，真心为民、真情感人，凭借高度的工作责任感，过硬的工作作风，亲和的人格魅力，优质的办税服务，谱写了一曲追赶跨越的敬业之歌。

20xx年她们通过竞争，择优被牡丹江市地方税务局党组批准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在全省较早推出“全集中，全方位”、“同城统办”的税务登记业务。7年来，为加强地税征管做了大量扎实的基础工作，践行了办税服务零距离、办税流程零障碍、办税质量零差错、政策咨询零接触、业务培训零收费、服务对象零投诉的 “六个零”工作标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51个部门中，只有地税局的群众满意率始终达到100%，她们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投资者的高度评价。先后荣获“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地税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十佳巾帼文明岗”、“省巾帼文明岗”、“市巾帼文明岗”、“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市行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市行政服务工作党员模范岗”等多项荣誉称号。

一是以纳税人为上帝，坚持微笑服务。有人说，在窗口工作可能折寿，因为“冬天冻个死，夏天闷个死，人多忙个死，横的气个死，缠身急个死”。但她们却用微笑面对自己神圣的岗位，用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产生春风化雨般的效果。当投资者第一次走到窗口得到的微笑，就像一颗定心丸，会给他们应有的自尊和信心;当投资者提交的材料有所遗漏不合要求，微笑就像冬日里的一轮太阳温暖着外来者的心;当与投资者的意见出现分歧而不被他们理解时，微笑就像一缕春风，化解了彼此之间的矛盾。她们恪守着服务需要微笑，服务必须微笑。只有微笑服务，才是做好窗口服务工作的催化剂、润滑油。正是总是把投资者当亲人，始终微笑办税，以平等的身份与纳税人相处，以真情实感去服务和打动纳税人，因而得到了纳税人的尊重。

“不管遇到何种人，有什么争执，微笑一出现就一定能化干戈为玉帛”，使投资者对行政服务中心感慨万分，对牡丹江充满信心。有的投资者曾说：“来你们牡丹江投资，我没有选错地方”，其诀窍就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用纳税人的满意与否来衡量自己工作的优劣”。

二是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立体服务。几年来，年轻税官纳税服务的内容已不仅仅停留在微笑服务上，不断向咨询服务、办税服务、信息服务、权利保护、政务公开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服务发展，充分提升内涵服务量，突出“政府提速”宗旨，切实减少办税环节，提高办税效率。

她们全面推行了“四时、四办”工作制，为纳税人办税提供最便捷的绿色通道。“四时”是——上班准时不迟到，不让纳税人等;服务限时不拖拉，该办的事必须在规定时限办完;下班延时不推诿，下班时没有办完登记，推迟下班办完为止，实行日清日结;急事随时特办，随叫随到随办。“四办”是——符合登记条件的坚决办理，决不让纳税人多跑路、跑冤枉路;手续齐全的立即办理，决不能故意刁难;企业急需或一次无法办好的，预约时间给予办理;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积极协调协助办理。从20xx年至今，税务登记中心共解答办税业务20万人次，共为纳税人新办、变更税务登记33071户，业务办结率达到100%。

三是围绕地方发展创新工作思路，延伸服务。为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实现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行政服务，行政服务中心作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载体，以阳光服务为先导，以严格管理为手段，以便民、利民为目的。为进一步推动中心服务功能的完善，牡丹江市地方税务局登记中心主要是“一进、三减、两特”：进中心——税务登记进驻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与工商等多部门联合审批、提速提效。减程序——分局取号、中心办证、分局备案三步走，变成中心办证、分局备案两步走;减时间——把3天缩为3分钟，纳税人称赞唯独税务部门提供了立等服务;减费用——税务登记办证工本费由40元减到20元，到现在的根据国家规定税务登记办证工本费已经免收了，给纳税人办证带来更大的方便。事关地方发展的重大问题特事特办——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战略投资者、政府部门领办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外来投资的招商大户，主要要件具备，可先办证后补件。镜泊湖是国家五a级名胜旅游度假区，距牡丹江市区100公里，那里的纳税人来办登记非常不方便，她们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为镜泊湖景区的纳税人提供现场办理税务登记等业务。

四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服务。规范有序的办事制度，认真踏实的工作态度，高效快捷的工作作风，使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轨道。不断完善服务模式，全面落实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失职追究、否定报备和无偿代办等“七制”，实行公开审批内容、公开办税程序、公开审批依据、公开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公开承诺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办事结果等，及时、准确、规范地为纳税人服务。坚持服务从优、把关从严，认真为税收征管把好第一关，最大限度为税收征管提供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通过规范服务，进一步强化了税源管理，夯实了征管基础，促进了税收的增长。

五是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廉洁服务。自己就是投资环境，事事关系地税形象，她们把依法行政意识和廉洁意识变成每一个人的具体行动，从不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严格遵守省地税局的四条禁令，严禁办税拖拉，推诿，服务态度蛮横;严禁税收政策不落实;严禁办关系税，人情税;严禁利用职权到纳税户吃、拿、卡、要、报。加强责任意识，严格约束自己，全心全意塑造共产党员先进性形象。几名同志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时刻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树立赶超一流的工作目标，克服小成即满的思想，努力使自己的工作适应整个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定位要求。能够对待工作多思、多想，研究规律、研究特点，发现问题，逐步提高,善于总结,善于挖掘。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时处处严格约束自己，保持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由于工作的性质，几名同志在窗口前常常是一站就是一天。这拨人刚走，那拨人又来了。要反反复复地给他们讲解法律法规，这个人问一遍，再来一个人同样的问题还要问一遍，明白的人一听就懂了;不明白的人，得给他说上三五遍，没完没了的。一般人看来，这样的工作，再有耐心的人时间长了也会腻烦，但她们始终没有这个情绪。她们常说“如果换位思考，我到其他政府部门去办事，不也是希望能看到人家的笑脸，听到一句温暖的话语吗?”

在办税过程中，她(他)们始终把严格执法、清正廉洁作为自己的首要原则，做到“三不”即嘴不馋、手不伸、心不偏，体现了“三个一个样”，即生人和熟人一样、有关系和没关系一样、新户和老户一样。

六是不断苦练内功，高效服务。立足平凡岗位打造过硬工作团队，优质服务。按照地税系统的整体要求，她们坚持不懈地提素质、塑形象、强作风，全力打造“三精”品牌。业务精通——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每个干部都能准确快速办理各项税务登记业务，能一次办完的事，绝不让纳税人跑两次。服务精致——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办公用品，发放《纳税服务指南》，主动为纳税人排忧解难，努力打造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最好、效率最高、纳税人最满意的服务窗口。纳税人因资料不全不能办理税务登记，对工作人员恶语相加、无理取闹，类似这样的事情偶尔会发生，有时候连在窗口办税务登记的其它纳税人都看不过去了，但我们的工作人员从来没有一句怨言，耐心地解释，用真诚服务取得理解和支持，并且只要提供资料齐全就顺利办理税务登记。作风精良——由于部门特点，登记中心的同志加班加点工作是家常便饭，节假日是随叫随到，轻伤小病常常药不离口坚守岗位，长期单调、枯燥、长时间、大密度的工作压力之下，她(他)们撇夫(妻)舍子、抱团工作、廉政勤政、无怨无悔，保持了微笑服务、文明服务，保持着融洽的征纳关系。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负责同志评价：“地税局的干部干得真不错，走在了各个部门的前列，为整个行政服务大厅做出了榜样”。

在这最平凡的岗位上做最平凡的工作，有一种感动源于平凡的执著，有一种震撼源于始终的坚持。在星海中并不耀眼的“服务之星”，扎根三尺办税服务台，用青春的汗水默默地奉献着。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三**

紧张而又繁忙的xx年即将过去了，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感慨颇多，我稽查三科的同志们在“三个代表”思想的指引下，在分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兄弟科室的大力支持下，胜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

一、强化“稽”字认真履行职能

xx年的税收任务对于我局来说十分艰巨，摆在我科面前的稽查任务也非常沉重，全年共给我科下达稽查户数200多户，稽查任务100万元。为了完成这些硬指标，我科全体同志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积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我科根据年初工作会议上的“五要”(1、税费收入要确保，2、征管手段要优化，3、科技兴税要到位，4、党风建设要严明，5、文明服务要优化)讲话精神，认真开展了稽查工作。我科的稽查对象大多是注销、变更企业，特别是注销企业有两种原因：一是无力经营，二是合并改制。把握好注销企业的最后一关，防止税款流失是我们的重要任务。工作中，我们采取了动态稽查、询问稽查、比较稽查、信息稽查、关联稽查等方法，将每一户接受稽查的企业的纳税情况按税法规定和稽查操作规程作了全方位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分局审理委员会汇报，按照审理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处理。

税务稽查是打击偷漏税的最直接的手段之一，其基本职能有稽审、监控、惩处、督导、促收等，我们在稽查时有效的将这些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税务稽查工作的特点。

二、着眼“稳”字确保收入完成

由于目前我区企业的经营情况不是很好，经济效益下滑，资金周转不畅，导致税收收入很难完成。税收收入是我们工作的中心，市局考核收入计划按平均进度考核，这就要求我们稽查科在完成任务时也要跟上分局的步伐，每当查补出税款时，我们就立即组织入库。由于企业有困难，总想一拖再拖，我们就再三做工作，采取“说破嘴、跑断腿”穷追不舍的工作态度催缴入库，保证了全局一盘棋的步伐。

三、狠抓“素”字解决营养不良

干部自身素质的高低直接反映着稽查质量的高低，为了保证稽查质量，我科的同志们在跟上分局的业务学习的同时，本着缺啥补啥的原则，结合全国税务执法资格考试，自己每天抽出半个小时的时间“充电”，着重解决工作中急用的知识，掌握最新的税收动态，了解最新的税收政策。通过学习每个人的查帐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使大家在提高工作能力方面收益匪浅。我国以加入wto，我们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否则将被时代所淘汰。在做好业务学习的同时，我们没有放松政治理论的学习。今年我们着重学习了江“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了江“7.31”讲话以及在“xx大”上的报告，提高了我们每个人的思想理论水平，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一系列政治业务学习，每位同志的自身素质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稽查业务更加精通了，税收政策、法规掌握更加准确了，执法程序更加规范了，政治立场更加坚定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力求“准”字贯彻税收政策

在贯彻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力求准确，我们按照分局制定的“四无”承诺，准确无误地加以贯彻，我们利用稽查工作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具体落实不走过场;在稽查质量上力求准确，“准”在稽查当中很重要，它是稽查结果的综合体现，我们在实施稽查前，先对被查企业纳税情况进评估，找到最佳切入点。实施稽查时，为了政策掌握的准确，我们还经常咨询综合科的同志，求得帮助，一年来我们稽查过的企业没有因我们的稽查结果而发生争执。

五、推进“优”字提高服务水平

经过几年的“双评”工作，我们更加牢固地树立了优化服务意识，我们时刻没忘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纳税人作为出发点，改变了过去只注重要求纳税人履行义务、忽视纳税利，只注重行使征税权利、忽视对纳税人服务的倾向，我们摆正了执法与服务的关系，增强了服务意识，将服务寓于稽查中，赢得了纳税人的理解与支持，从而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不忘“廉”字树立地税形象

清正廉洁、务实高效，是我局的治局方略，我们严格按照分局年初签定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一级负责一级。一年来，我们认真参加分局的各类廉政建设活动，认真学习关于税务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认真收看廉政教育片，做到了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平时我们还结合每个季度的廉正写实，全体同志重温自己所写的廉洁自律保证书。全年累计拒吃请10余次，还谢绝了礼金。我们的做法得到了纳税人的好评。

七、提高“率”字增强稽查质量

考核指标中，对选案中标率、查补入库率、处罚率、滞纳金加收率分别要求达到60%、80%、10%、100%。表面上简单的数字，实际上标准是非常高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稽查中既要高标准又要严要求。稽查中我们不论税种大小税额多少，都认真对待一丝不苟，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没少得罪人，尽管如此，我们也乐此不疲任劳任怨。正是有了全科同志的共同努力，才保证了稽查质量。

八、突出“严”字遵守规章制度

我局是全国税务系统文明服务示范单位，是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分局的要求是非常严的，各项规章制度较细，平时考核又多。为了树立良好的地税干部形象，我们全科同志认真遵守规章制度，自觉严格要求自己，“严”字当头，与局领导班子保持一致，时常温习税务干部的要求和标准，全年没有发生违规现象。

九、强调“宣”字普及税法知识

宣传税法是我们的一项工作内容，今年四月税法宣传月期间，我科负责了两幅大的宣传条幅，接到任务后，我们立即行动，克服了诸多困难，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此外，我们还负责了市局税法宣传的部分工作，得到了市局领导的肯定。平时，我们在稽查时也不忘税法的宣传，随时随地解答一些人的咨询，得到了纳税人的好评。

十、其他方面

1、地域管理，我们担负电力办事处，尽管路途比较远，天气寒冷，我们照样按照分局的要求做好地域户籍管理，及时将检查情况报告有关科室。

2、临时工作，我们对局里安排地临时工作，积极按时间、按规定保质保量完成。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四**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作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下属的直属局，内设7个机关室，下设6个分局，2个直属机构，1个附属机构。现有干部职工202人，负责辖区26439户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近年来，琼海市地方税务局在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宗旨，全面推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依法治税，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税收管理，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成绩显著。20xx年被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20xx-20xx年度文明单位”，荣获“20xx-20xx年度税务系统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并连续8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

一、围绕“中心工作”，狠抓税收收入，服务地方经济

琼海市地税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严格执行税收政策，积极支持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努力实现税收收入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通过强化税收征收管理，加强税源监控与清查，落实信息管税和部门协税，抓好税收执法督查等多种措施，充分调动全局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力以赴组织税收收入。20xx年完成税收收入60232万元，同比增长34%，增收15302万元;20xx年完成税收收入118668万元，增长97%，增收58436万元;20xx年完成税收收入143641万元(含耕契税)，增长13.1%，增收16605万元;今年，在税收形势较严峻的情况下，全局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1至8月份共组织地方税收收入131631万元，同比增长8.3%，增收10100万元，完成省局下达任务的78.54%，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的85.76%，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工作目标，也实现了税收收入一年一个台阶的稳定增长，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搭建“服务平台”，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纳税服务

以集中整治“庸懒散贪”专项问题为契机，加强作风建设，把创优质服务落到了实处，树立全新的地税形象。

公开办税，透明提升服务。多渠道、多形式积极推行办税公开，进一步完善办税公开内容，及时更新网站、多媒体查询系统、宣传册等各类办税公开载体，提高办税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细化措施，特色促进服务。坚持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高标准建设标准化办税服务厅。配备触摸屏、大屏幕显示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等现代化服务设施，开辟自助服务区，方便纳税人办税。搭建平台，创新为了服务。创建了“税企交流qq群”，创办了“琼海地税”微博，成立“纳税人之家”，设立纳税人“维权室”;对重点税源纳税人或特定纳税人提供“一对一”服务，对重大项目做好全程跟进和对接服务;推行自主办税、流动办税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切实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同时还健全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以及多项服务规范，有效优化了纳税服务，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一致好评。打造出税务系统展示一流服务的形象窗口。

三、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激励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致力于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纪律严明、服务一流的地税队伍。

一是以考促学激励。定期组织各种业务培训，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职称考试，将学习考试成果与年度考核直接挂钩，奖惩分明，充分调动了学习积极性，在提高人员业务素质的同时，优化了队伍的知识结构。二是以完善制度激励。制定培养青年干部实施方案，确定在今后三年内实施“活力工程”，以加强团的建设为支点，坚持服务青年、锻炼青年、发展青年，全面建设培养青年干部的长效机制。三是以竞争选拔激励。近年来，共组织了4次竞争上岗，33名干部通过竞争上岗走上领导岗位，有效地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四、抓住“关键环节”，落实工作责任，探索廉政新机制

紧紧围绕税收工作中心，把构建“清廉风尚，和谐地税”作为目标，借助科技力量，由被动监督转为自我主动约束。

一是梳理廉政风险点。根据地税工作特点，坚持把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容易引发和滋生腐败行为的“关节点”和“突破口”作为警示教育的重点，抓住权力运行中的“征、管、查、减、免、罚、人、财、物”九个环节，梳理出岗位职权、岗位风险点、制定出防控措施，编写成廉政风险手册，使每个干部职工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人人知责，人人守责，个人自我防控和互相防控。二是建设行政权力公开平台。针对权力运行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权力行使的廉政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形成以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开发税务干部廉政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加强对税务干部的廉政档案信息化管理，实现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群众监督、自我监督，及时、准确、客观得了解掌握税务干部廉洁从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琼海市地税局五年来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案件，20xx—20xx年连续三年被中共琼海市委、市政府评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等奖”;20xx年该局监察内审室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整体依法行政水平及执法质量，根据《扬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干部培养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法制人才是指能熟练运用财经、税收、会计、审计及其他涉税相关法律法规，准确处理本系统内复杂行政法制事务的专家型、复合型的专门技术人员。

第三条法制人才选拔是指对系统内拥有财经、税收、会计、法律等一般知识的人员，经过个人申请、组织筛选等程序，将其确定为法制人才培养对象（法制学员）的活动。

第四条法制人才培养是指对系统内拥有财经、税收、会计等一般知识的人员通过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或对拥有法律类一般知识的人员通过专门的财经、税收、会计知识培训，使其成为专家型、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法制人才培养旨在利用高校优质理论资源、本地区社会实践资源及本系统内优质实务资源，努力培养一支具有宏观视野、综合执法能力、应对复杂法务事项和创新法制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

第二章法制学员选拔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法制学员选拔面向扬州市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及市直各单位，各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市局人事处、教育处、法规处联合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七条法制学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及业务综合素质与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在税务系统工作满3年且近三年内公务员考核在称职以上；

（2）专业类型或学习经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有学士学位），所学专业为法学、会计、财经、税收或相近专业；

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

非法学、会计、财经、税收类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专业等级考试征管类或稽查类中级以上证书；

（3）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经单位特别推荐的优秀人员可放宽到40周岁。

第八条法制学员名额计划为50名左右，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各6名，市直单位各2名，机关处（室）3名。

第三章课程设计及学制安排

第九条课程设计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适应税收法制工作实际为统领，分为专业理论及实务两方面。

理论课程从国家规定的税务硕士课程、法律硕士课程、国家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课程、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课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课程中选取；实践课程按本系统征管、稽查、评估、案件审理、执法督察、行政复议（应诉）等业务需求设置。

第十条学制为三年，学习形式采用集中授课、实践课程老师指导实践与法制学员自学相结合，学员提前完成相应学分且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毕（结）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结业）。

第四章导师组成及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聘请江苏省内高校及国家税务总局党校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所授课程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人员担任理论课程导师；

聘请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大中型企业和本系统内乐于从教、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及在业务上被社会（群众）公认的人员担任实践课程导师。

法制学员应按自己的研究旨趣从理论导师库中自主选取论文指导老师，被选导师应认真指导学员完成相关学业，一名导师原则上不得指导超过三名法制学员，市局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剂。

实践类导师由市局统一分配。

第十二条人才培养按照“缺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结合学员录取时所适用的录取条件，采取分类、分级管理。市局人事处、教育处、法规处将分别与学员协商制定适合其自身发展的“三年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分类管理按下列方法进行：

对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学员，重点指导其学习跨专业的尚未取得的执业资格考试课程，以获取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指导其撰写税收科研论文，以提升全系统税收科研站位。

对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学员，重点指导其学习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考试课程，以获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获取法律硕士学位，以提升其科研能力。

对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的学员，重点指导其学习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课程，以获取相应资格证书，或参加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获取法律硕士学位，以提升其科研能力。

对未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的学员，重点指导其学习相关资格考试课程，以获取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分级管理按下列方法进行：

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的学员，如报考法律硕士研究生的，需定向报考扬州大学，以便于学员通过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后集中办学及与扬州大学联合办学。

上述未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学员，仍与其他学员一起按本法第十二条制定的“三年培养方案”进行实施。

第十五条学员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法律硕士学位或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的，按市局有关奖励规定申请奖励。

第十六条所有分类、分级培养的学员均需完成实践类导师所制定的实习计划方可毕（结）业。

第五章培训经费及场所

第十七条培训经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本局相关规定支出并纳入本局教育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理论课程培训场所以本市系统内场所为主，必要时可按课程要求到省内高校或江苏省税务干部培训学校集中培训。

实践课程一般安排在实践导师所在单位进行。

第六章法制学员毕（结）业条件及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法制学员毕（结）业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完成理论、实践课程相应的学时及导师布置的作业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2）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3）完成一篇不少于两万字的毕（结）业论文并通过导师组答辩；

（4）其他考核。

第二十条法制学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学员参加国家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市局将组织报考学员进行适当的考前集中培训。

已经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试、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的学员，鼓励其对税收、会计、法律前沿问题进行研究并撰写科研论文。

第二十一条法制学员毕（结）业后，由扬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扬州市国家税务局法制专业人才》证书并编入市局《法制人才库》或《执法督察人才库》，学员所在单位应发挥其所学之长，优先安排适当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市局在学员毕（结）业后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的后续集中学习或各种形式的理论与实务研讨，学习内容为涉税理论与实务前沿问题，并鼓励其撰写相关涉税科研论文，学习形式为聘请涉税领域知名学者、实务精英或本系统内优秀人才进行专题讲座。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法制学员参加培训前，应与所在单位签订《法制专业人才培养协议书》。第二十四条扬州市国税局政策人事处、教育处、法规处共同负责全市系统法制人才的选拔、培养与管理工作，班级日常管理由本局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人事处、教育处协助管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六**

4月19日至4月25日，我作为潍坊地税系统一名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有幸参加了省局组织的全省地税系统党务工作培训班，认真聆听了省局领导的重要讲话、山东行政学院、省委讲师团和省委组织部部分资深教授专家的精彩讲解。

本次培训班7天的封闭式学习，虽然短暂而紧凑，但给我的印象是富足而充实。培训采用专家讲座、座谈交流和参观考察相结合的体验式教学，使我开阔了视野，理顺了思路，增强了对党务工作的落实力、执行力以及自我发展能力，为今后更好工作的奠定了基础。现将我的一点心得体会汇报如下：

一、对省局举办全省地税系统党务工作培训班的认识

一是举办培训班是省局党组立足长远、高瞻远瞩、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_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召开党的\*\*\*的重要一年，同时，又是省局实施作风能力建设系统工程的“能力年”。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对于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基层党务工作人员处在地税系统的一线，工作能力的高低、综合素质的强弱，直接影响到基层党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税收工作的有效开展。省局党组立足地税事业长远发展，拿出专项资金、聘请资深教授举办党务工作培训班，不仅为全省地税系统党务干部提供了一个增长才干、提高创新思维和管理智慧的学习的平台，而且为我们党务干部提供了一个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切磋、共同提高的合作交流平台，既切合了省局“依法治税，从严带队，科学管理，共建和谐”工作要求，又顺应了“提升系统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和“新一轮基层建设”的形势发展需要。

二是举办培训班充分体现省局党组准确定位、科学规划、对基层党务干部的倍加关心关爱。近几年，省局党组高度重视系统党建工作，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效果之好前所未有，这是我们广大干部职工有目共睹的，今年省局领导又立足实际，准确定位，科学规划，将地税系统党务工作培训作为了落实20\_年教育培训计划的第一期培训班于年初举办，足以证明省局领导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十分感谢省局领导为我们提供的这次难得的学习、充电机会。在开班仪式上，省局领导于百忙之中，亲临培训 班现场对培训学员提出殷切期望，为我们科学化的开展机关党建工作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使机关党建思路更加明晰，我们备受鼓舞和振奋，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的干劲更加足了，同时，对全体参训党务干部提出了指导性的要求，使我们增强了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培训期间，省局领导多次到现场指导协调，培训、住宿、就餐等各种服务保障措施也非常及时到位，作为一名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省局领导对我们基层干部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和厚爱。

二、全省地税系统党务工作培训班的主要收获与启示

一是通过培训，加强学习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坚定。培训班上，专家教授的旁征博引以及系统内先进典型的创新思维和管理理念，无不来源来自于坚持不懈的学习和天长日久的积累。我作为一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在专心倾听授课的同时，认真并快速地记着笔记，唯恐漏下任何一个精彩的片断和鲜活的实例，场场培训，我都沉浸在新知识、新思维、新理念的洗礼中，被一种全新的浓浓的知识氛围所笼罩、所感动，所启发。我深知，作为一名基层党务工作者，要爱岗敬业，率先垂范，立足党务工作抓落实，承担着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任务。在当今，要适应工作岗位，做好本职工作，仅靠热情、激情是不够的，还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积累，所谓“活到老、学到老”，“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要树立一种“干中学，学中干”的精神，坚持学习，日积月累，不断掌握和随时更新胜任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知识。一是，学好政治，把好政治关。明辨是非，把握方向，增强政治敏锐性。要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地学习省、市局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地推进工作开展。二是学好业务，把好业务关。努力成为税务系统机关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要结合地税工作实际高标准、严要求，既要学好机关党务知识，又要学好税收本职业务，树立新的管理理念，探索新的管理途径，落实新的管理措施，努力推进党务工作的科学化。三是学好廉政知识，把好廉政关。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和各项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自身拒腐防变能力。同时，要按照开展基层党务工作部署要求，对所负责的每一项工作理清思路、拿出办法、定出措施，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实际行动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通过培训，做好机关党务工作科学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坚定。在这次培训班上，我们先后系统学习了省局领导讲话、党建工作经验、有效沟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阳光心态、机关党建工作经验、提高领导干部的执行力、赴邹平参观学习、创新思维和管理智慧、《勇于创新，不断提升地税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等多方面知识。省局领导对本次培训课题精心设置，培训内容丰富而充实，专家教授的精彩讲解。我感觉，整个培训班充分展示了“新、精、高、全”四个特点：一是“新”、“精”，培训课题、培训举例新颖、精炼。如：如何做到有效沟通，如何做到创新思维和管理智慧，专家教授引经据典——包括《四大名著》中的诸多例证，非常吸引人，课后，翻阅笔记时，感觉既生动又形象，很受启发。专家结合实例对机关党务工作作了系统的讲解，使培训课题更加感性化，为基层党务干部在处理实际问题上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抓手。二是 “高”、“全”，授课水平高，授课内容全。专家、教授纵览古今中外，有理有据的精彩讲解，不时博得了全场学员的阵阵掌声，赢得了大家的认同和共鸣，引起了我们广泛的兴趣，激发了广大学员的学习热情。枣庄市地税局领导对党的领导核心地位进行了全面的讲述，使参训干部从另外一个层面对党的正确领导和辉煌成就有了更新的认识，党性更加坚强，信念更加坚定，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市县局的机关党建经验介绍使机关党建工作更加具体化，结合抓党建工作的实际经验认真分析了当前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措施，为机关党建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在促进思想认识和开展机关党建工作能力上使全体参训干部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整个培训课程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建设队伍”这一核心任务展开，将做好当前税收工作和推进机关党务工作科学化紧紧相连，不是单纯就党务而党务，而是结合当前税收工作现状，结合当前队伍现状，适应时代需求和税收发展需要，开展全方位、综合素质的党员干部培训，这些对于我们今后拓展思维有效开展党务工作、增强执行力和落实力有很大的帮助。同时，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认识到了作为一名基层党务工作人员，要不断强化宗旨意识和廉政意识，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自身做起，带着深厚感情去帮助我们身边的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总之，省局举办的这次培训班，内容切合实际工作，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授课的老师都是从事党建工作和从事行政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讲课理论结合实际，生动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我们参训的党务干部来说，的的确确是办了一件的实事、大好事，我非常珍惜这次学习机会。“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今后，我不仅要将认真反思学习所得，更要将其融入到实际工作，与更多的党员干部共同探讨，以提高地税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已任，找准切入点，奋发进取、创先争优，服务好党员群众，服务好发展大局，为经济社会和地税事业的和谐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总结七**

时光飞逝，201#年已经结束，转眼间来到建昌县国税局工作已经有四个多月了，在这段时间里，我适应了新的环境，并全身心地融入到国税局这个大家庭之中。作为一名新国税人要有角色转变的意识，明确肩上的责任，不管是从思想觉悟上，工作态度上还是从业务能力上都应该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怀公仆之心、尽公仆之责”并非一句空谈，尤其是作为一名奋斗在纳税服务第一线上的公务人员，在思想上摆正位置，提高服务意识，想纳税人所想，急纳税人所急，最终达到服务于纳税人的要求。在工作中取得的进步不仅仅是靠自己的努力，更大程度上归功于局领导对我的关照以及分管领导和同事们对我的热忱帮助。在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关怀帮助下，我逐渐熟悉了业务流程，掌握了工作要点。以下是我对今年工作的总结：

一、思想政治学习方面

这段时间的工作里，我通过阅读学习文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参加省局组织的初任培训与县局内部培训等，直观而形象地体会到了税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且深刻地认识到了廉洁是对每一位税务工作者的基本要求。加入公务员队伍关键是要完成一个思想上的转变，就是要从根本上克服自身意识上潜在的优越感，树立公仆意识，强化自律意识，突出人格力量，做到“不为名利所惑，不为浮华所动”，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工作中的第一宗旨和要务。在纳税服务科的工作中，我了解了国税局的整体工作流程，作为国税部门各项征管数据的处理中心，这里工作任务相当繁重，特殊的工作性质在无形中要求我培养强烈的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而各位同事的工作态度和工作热情也时刻感染着我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二、业务工作学习方面

八月中旬至十一月底主要从事车辆购置税业务工作，十月中旬至十月下旬参加初任业务培训，十二月主要从事文书写作与涉税业务办理等。无论在哪个岗位工作，我牢记“只做实事、不尚空谈”的格言，事无大小均认真对待，尽自己所能做实、做好。

由于刚参加工作，对税收业务不熟悉，常常要请教前辈，有时还难免出现错误，因此我会进一步努力强化学习培训，提高综合技能，争取早日实现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的“一窗多能”，提高办税服务能力。

通过这段时间的工作，进步很快，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由于工作不久，我对业务流程不够熟悉，还不具备完全独立处理业务的能力。其次，我对税务系统的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对工作没有形成系统的法制概念。第三，个人的工作方法还在初步摸索阶段，没有建立完善系统的工作思路。第四，公文写作接触较少，信息稿件的含金量不高，写作水平有待提高。针对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有如下计划：

1.进一步熟悉业务流程，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竭尽所能为科室分担工作任务。

2.深入透彻地学习征管系统的法律法规，以法律法规为指导依据，增强工作能力。

3.建立完善系统的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效率，努力争取成为业务能手。

4.学习公文写作的方法和技巧，注重平日阅读积累，提高文字水平，增强归纳分析能力，为今后工作需要和自身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通过这四个多月的工作与学习，我更加明确了自己前进的方向，“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一刻都不会松懈，一刻都不会忘记自己身上的职责。我会加倍努力，踏实进取，不断完善与充实自己，使工作水平有质的提高，更好地服务于税收、服务于基层。为国为民，任重道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